

证券代码：002376

证券简称：新北洋

公告编号：2019-038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
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6月13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91048号）（以下简称“通知书”）后，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通知书所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并按通知书要求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说明和论证分析，现根据要求对通知书的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的回复》。公司将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及相关材料。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宜能否获得核准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宜的后续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6日